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3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方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王玥好 （勵馨基金會執行長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林明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關於因應國民法官制度施行，應落實相關規定，並參酌納入自律規範。

決議：目前實務上已有執行，建議可將國民法官法之相關規定，例如畫面需加上無罪推定警語等，納入製播準則，並在文字上作增補，排入教育訓練課程，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追認。

參、關於衛福部公布「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5大注意事項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議可專注在報導事件內容，避免提及當事人，另外，在畫面上也盡可能處理至一般民眾無法辨識其身分的程度，新聞標題及內文敘述之用字，可根據該則事件做討論，警方提供之新聞稿用詞可做為參考，但若判斷用詞不適當，也應斟酌修改，並以衛福部公布的最新的指引此進行教育訓練並納入自律規範。

肆、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

一、民眾反映新聞『誰的車? 特斯拉停校園影響師生出入挨批』報導立場不公正。

決議：建議報導重點應放在車輛停放導致學生交通動線受阻，而非車輛品牌。

二、民眾反映「男半夜使用高壓水槍 鄰氣炸錄影蒐證提告」報導不實，觸

犯誹謗罪和妨害秘密罪，要求下架。

決議：建議類似暴力、有危險性等的相關新聞，媒體也可以教育或其他觀點切入，例如可告知民眾該如何處理，而非僅報導事件本身。

三、民眾反映「違停人行道紅線遭開單 搬出法條嗆警察」、「賣場內白衣伯大戰粉衣婦 驚！ 女伸腳攻擊」，畫面未經同意擅自使用。

決議：兩則皆是擷取自公開平台之影片，同時亦有標明出處。建議即使使用公開平台之影片，仍要盡可能進行事實及來源查證，不以網路資料為主要報導來源。

四、民眾反映「台南某農機行惡火5亡 不排除鋰電池爆炸」照片錯誤。

決議：建議若為台內誤植，除下架外應再向民眾致歉；若為民眾或其他管道提供，且對方已有進行查證，也可向觀眾說明表示並非台內失誤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台視製播重大頒獎典禮例如金曲獎或金馬獎，是否需要上涉己新聞？

決議：接受委製播出的大型頒獎典禮或者活動，如金曲獎、金馬獎等，不需以「涉己新聞」規範來處理，若需註明建議可以「台視承辦」來備註。

陸、散會